第 17 部

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

引言

新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(下稱「新條例」) 第17部(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 例註冊的公司)載述與並非根據新條例或《舊 有公司條例》組成但合資格根據新條例註冊的 公司相關的條文。

政策目標及主要改動

2. 第17部沒有對《公司條例》(第32章)(下稱「第32章」)作出重大的改動。第17部主要重述第32章第IX部¹,並作出一些修訂。第IX部就依據第32章或《舊有公司條例》以外的任何條例組成的公司的註冊訂定條文。第32章第IX部的條文已重新排列,使條文的次序更合邏輯和更方便使用。第32章第310至312條有關「合股公司」的過時條文亦已刪除。詳情載於下文第3至5段。

刪除有關「合股公司」的過時條文

第 32 章下的情況

- 3. 根據第 32 章第 310 條,有限法律責任的合股公司如依據第 32 章或其前身條例以外的任何條例或《英皇制誥》組成,或以其他方式按照法律妥為組織,而且包含一名或多於一名成員,則可隨時根據該條例註冊為股份有限公司。第 311 條載述合股公司的定義,而第 312 條則列明這類公司的註冊規定。
- 4. 第32章第310至312條源自英國《1908年公司(綜合)法》。有關條文讓根據先前(1844及1856年)英國《合股公司法》組成的合股公司,可根據其後的英國《公司法》註冊為公司。英國《合股公司法》不適用於香港,香港亦沒有同等法例。根據我們所能確定的資料,香港現時沒有已成立為法團的合股公司;而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的可能性甚微。這類公司若存在並希望根據第32章註冊,則應已辦妥有關手續。

¹ 第 324 及 325 條除外,這兩條條文會保留於《公司 (清盤及雜項條文) 條例》,因為條文與有關清盤的條文密切相關。



新條例下的情況

5. 基於以上各點,以及為簡單明瞭起見, 與合股公司註冊有關的詳盡條文已予廢除。一 旦仍有不具法團地位的合股公司存在(儘管這 可能性甚微),而有關公司又希望成為根據新 條例註冊的公司,則有關公司只要解散並成立 為一間新法團公司便可。

新條例的主要條文

- 第807條訂明合資格公司可以註冊為無 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。「合資格公司」一詞 在第806條定義為在1865年5月1日之後, 依據新條例及《舊有公司條例》以外的任何條 例組成的公司;或在上述日期之後,按照法律 以其他方式組織的公司。
- 第808至810條列明註冊的規定及限制。 7. 第808條訂明,如公司的成員的法律責任被 某條例所限定,或是按照法律以其他方式予以 限定,則公司不得根據本部註冊。

合資格公司一旦註冊,即視為已根據新 條例成立為法團的無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 (視屬何種情況而定)。註冊一事不具有為合 資格公司設立新的法律實體的效力,也不影響 合資格公司的財產,以及該公司在註冊之前招 致或由他人代為招致的債項或義務的權利及法 律責任(第814條)。在合資格公司註冊時仍 然待決的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,不論是由該公 司、該公司的高級人員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 的,亦不論是針對該公司、該公司的高級人員 或該公司的成員提出的,均可藉同樣方式繼續 進行,猶如沒有該項註冊一樣(第815條)。

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

如有為根據第32章第310條註冊而提 出的申請仍然待決,該項申請須視作為了根據 新條例註冊而提出的申請。如申請人不是註冊 為有限公司,或申請人是註冊為有限公司,但 在註冊前,股東的法律責任是受其他條例所限 的,便無須繳付註冊費用(附表 11 第 141 條)。